

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2026-2027年度法律纠纷案件专项诉讼（仲裁）代理服务项目询比公告

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询比人，现委托四川新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代理机构，拟通过公开询比方式确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2026-2027年度法律纠纷案件专项诉讼（仲裁）代理服务项目单位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与询比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2026-2027年度法律纠纷案件专项诉讼（仲裁）代理服务项目。

2、询比范围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-2027年度法律纠纷案件专项诉讼（仲裁）代理服务项目，受询比人委托代理参加纠纷案件的一审程序、二审程序、执行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代为出庭、起诉、答辩、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、提起上诉、进行和解或调解、代为谈判、代签法律文书、代为申请强制执行、申请法院退还诉讼费、代为申请财产保全等）等相关法律服务，直至案件终结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若在服务期限内已委托的案件则服务期限延续至该诉讼项目诉讼（仲裁）程序（仲裁/一审程序/二审程序/执行程序）完结时止。

①一审程序（仲裁）完结，是指就诉讼项目已取得一审判决书、调解书、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、撤诉裁定书；

②二审程序完结，是指就诉讼项目已取得二审判决书、调解书、驳回原告起诉或发回重审的裁定书、撤诉裁定书；

③执行程序完结，是指就诉讼项目的生效执行依据已得以执行完毕，或法院已裁定诉讼项目执行终结（含终结诉讼项目的本次执行程序），或诉讼项目债权已转让。

4、资金预算：项目总体预算180万元（含税），单个案件各项控制价如下：

1. 固定金额收费，收费标准5200.00元/件。

2. 固定费率代理收费：

（1）一审（仲裁）阶段：按案件标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服务费，其中，800万以下按标的总额0.9%收取，800万及以上按标的总额0.45%收取，单个案件最高不超过36万元。

（2）二审和执行程序（如有）按照一审程序费用总额40%收取。

（3）如涉及反诉，按本诉费率的50%收取，单个案件最高不超过18万元。

5、标段划分：一个标段。

二、询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截至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日，询比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7、资质条件：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且年检合格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；

8、本次询比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：不接受。

三、公告发布

本次询比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》（<https://swueecg.com/#/index>）上发布。

四、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

1. 获取询比文件的时间：2026年06月19日00:00至2026年06月23日23:59。

2. 获取询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，请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（<http://swueecg.com/#/index>），按照网上操作流程（资料下载-供应商操作手册）免费获取询比文件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28-86123300）。询比资格不能转让。

五、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

1、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询比申请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6年06月29日11:00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为四川新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三楼302室）开标室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询比申请文件，询比人不予受理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询比申请文件。

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64312388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询比人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C5号楼3楼

联系人：左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80203227

询比代理机构：四川新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三楼

联系人：文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85553308、15680932701